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共出席 7 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陈启丰、陈伟儿、陈伟东回避表决，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增加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金融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银行机构）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上述担保包括本公司为自身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及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陈宏音女士及陈伟东先生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截至目前，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关联方与银行等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二、本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3.74%	0	50,000	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00%	54.85%	35,962.69	10,000	是
合计		-	-	35,962.69	60,000	-

三、被担保人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

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截至披露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被担保人江西翔鹭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2、江西翔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221.12	76,055.69
负债总额	38,364.74	41,718.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061.81	19,928.75
流动负债总额	38,087.67	41,482.94
净资产	32,856.38	34,336.93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982.37	49,281.08
利润总额	-1,756.87	1,312.32
净利润	-1,592.31	1,275.75

注：2024 年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启丰先生，其配偶陈宏音女士及其子陈伟东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陈伟东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三人均对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陈启丰先生、陈宏音女士及陈伟东先生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实际控制人拟共同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关联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增加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金融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银行机构）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上述担保包括本公司为自身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及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陈宏音女士及陈伟东先生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增加与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金融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银行机构）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上述担保包括本公司为自身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及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先生、陈宏音女士及陈伟东先生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方式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2,2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5.19%，实际担保金额为 35,962.6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7.0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其他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协议的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